

刑書釋名
刑法敘略
續刑法敘略

棠陰比事
棠陰比事續編
(補編)



棠陰比事續編

補編

吳訥輯

中華書局

棠陰比事續編

此據學海類編本
排印初編各叢書
僅有此本

棠陰比事補編序

昔在虞周。聖石制刑。弼教。其欽恤之意。具見於經。兩漢而降。願治之主。所以培植基本者。亦未有不以致謹刑獄爲先也。洪惟天朝。以仁義立國。明刑定律。一以欽恤爲本。萬世臣民。何其幸歟。訥囊膺詔命。備員六察。因取律文。夙夜研討。復錄經傳訓言。暨古今法戒。實於左右。用厲服官報國之志。繼裴陸與留臺。勉祇職。始終十載。寔遂歸老。皇恩如天。沒齒無報。開閱桂氏棠陰比事。嘉其有可益人智慮。因爲繕正而補續之。仍名之曰棠陰比事。不改其舊也。或問之曰。桂氏嘗嫌近名。豈無似乎。訥曰。萬榮在宋甯宗時。簽仕餘干縣尉。秩滿待次。而刊其書。故有干進之嫌。今愚以耄老之年。杜門待盡。復何覲哉。況今聖明在上。哀矜庶獄。祈天永命。比隆成周。是編之成。萬分有一。得爲司祥刑者式敬而獄之助。訥雖死。與有榮幸焉。問者唯而退。因書爲序。正統壬戌秋八月朔。嘉議大夫都察院左副都御史致仕海虞吳訥謹序。

棠陰比事續編目錄

于公高門

寒朗悟帝

不疑辨獄

盛吉無冤

蘇瓊化爭

素立守法

有功好生

歐陽無恨

立節論情

以上善可爲法凡十三人

周陽曲法

張湯深文

元禮鐵籠

俊臣羅織

吉溫獄網

蔡確燬煉

万俟誣忠

以上惡可爲戒凡十人

郭宏傳律

仇覽成孝

戴胄違詔

陳泊任咎

溫舒展月

周興熾鬻

安惇伎心

棠陰比事補編目錄

袁安別繫

高柔察色

崔公仁恕

李嶠列枉

唐臨不寬

真卿感雨

崔碣霽潦

陳襄捫鐘

劉敞察冤

呂陶服罪

濂溪悟酷

張治伏盜

海牙釋孝

德輝察冤

田滋得棄

澤民訊僧

清獻原情

承議持平

提舉辯明

陳睦酷報

安禮神明

文原雨旱

師泰折獄

易貴辨紙

彭祥還貲

筠守釋誣

梅妻逆天

易貴以下四條俱明朝事

棠陰比事續編

明 海虞吳 訥輯

于公高門

于公爲縣獄吏。遷郡決曹掾。決獄平。郡中爲之立生祠。東海有孝婦。少寡。亡子。養姑甚謹。姑欲嫁之。終不肯。姑謂鄰人曰。孝婦事我勤苦。哀其無子而守寡。我久累之。奈何。後姑自經死。姑女告婦殺我母。吏驗治。孝婦自誣服。具獄上府。于公以爲此婦養姑十餘年。以孝聞。必不殺也。太守不聽。于公爭之。弗能得。因辭去。太守竟論殺孝婦。郡中枯旱三年。後太守至。公告其故。太守殺牛自祭。孝婦家因表其墓。天立大雨。歲熟。郡中大敬重于公。其巷門壞。父老方共治之。于公謂曰。少高大。令容駟馬高蓋車。我治獄多陰德。未嘗有所冤。子孫必有興者。至其子定國。果爲丞相。封西平侯。孫永爲御史大夫。尙宣帝長女館陶公主。侯封不絕。

寒朗悟帝

寒朗博通經書。舉孝廉。以諷者守侍御史。考案楚獄。有顏忠、王平、辭建、耿連、臧信、鄧鯉、劉建。建等辭未嘗與忠、平相見。時顯宗怒甚。吏皆惶恐。諸所連及。無敢以情恕者。朗心傷其冤。以建等形色獨問忠、平。錯愕。不能對。乃上言建等爲忠、平所誣。疑天下無辜。多如此。帝召問曰。建等卽如是忠、平。何故引之。朗曰。忠、平

自知所犯不道。故多虛引。冀以自明。帝怒曰。吏持兩端。促提去。朗曰。小臣不敢欺。欲助固耳。帝曰。誰與共爲章。對曰。臣自知當族滅。不敢染汙入。臣見考囚者。咸言妖惡大故。臣子宜同疾。今出之。不如入之。可無後責。是以考一連十。考十連百。又公卿朝會。問以得失。皆言舊制大罪。禍及九族。陛下大恩。裁止於身。及其歸舍。口雖不言。而仰屋切歎。臣言旣陳。死無所悔。帝意解。後二日。自幸洛陽獄。審錄。理出千餘人。建初中。肅宗詔以朗納忠先帝。拜易縣長。遷濟陽令。以母喪去。章和元年。上東巡過濟陽。三老吏人陳朗前政治狀。遷清河太守。入爲博士。卒年八十四。

郭宏傳律

郭宏爲潁川決曹掾。斷獄三十年。用法平恕。爲宏所決者。退無怨情。郡內比之東海于公。年九十五。卒。子躬。元和三年。拜廷尉。條奏重罪從輕者四十一事。其所奏讞。多得生全。中子陞。至南陽太守。政有名迹。從子鎮。延光中。爲尙書。順帝立。有功。封定潁侯。拜河南尹。轉廷尉。長子賀。襲封。復遷廷尉。賀弟禎。亦以能法律。至廷尉。鎮弟子儔。延熹中。亦爲廷尉。代劉寵爲大尉。儔子鴻。至司隸校尉。封城安鄉侯。郭氏自宏後。數世皆傳法律。務尙平恕。子孫至公者一人。廷尉七人。侯者三人。刺史二千石。侍中。郎。將者二十餘人。侍御史正監者甚眾。

不疑辨獄

雋不疑爲京兆尹。行縣錄囚還。其母問辨出獄幾人。卽多所辨。母喜笑。爲飲食。異於他時。或無所辨。母

怒而不食。故不疑爲吏。嚴而不殘。後家居。以壽終。

盛吉無冤

盛吉爲廷尉。決獄無冤滯。每冬。罪囚當斷。其妻執燭。吉持筆。夫妻相對垂泣。妻謂吉曰。君爲天下執法。不可使人濫罪。殃及子孫。視事十二年。天下稱其平恕。庭樹忽有白鵲來止其上。乳雛連年不去。人以爲祥。後吉所生三子。皆任州郡官。

仇覽成孝

仇覽爲蒲亭長。有陳元者。母告其不孝。覽曰。吾近過其里。見其廬舍整頓。耕耘以時。此非惡人。母身老。奈何肆其忿。欲置子於不義乎。母聞感愧。覽乃至元家。與其母子飲食。爲陳人倫孝行禍福之言。元卒成孝子。覽之爲政。惟務以德化人。郭林宗拜其牀下曰。公。秦之師。

蘇瓊化爭

北齊蘇瓊。初爲刑獄參軍。平反強劫冤獄。除南清河太守。有百姓易普明兄弟爭田。各相挾據。迺至百人。瓊召普明兄弟論之曰。天下難得者兄弟。易求者田地。假令得田地。失兄弟心。如何。因而下淚。諸證人莫不洒泣。普明兄弟叩頭泣謝。時已分異十年。復還同住。瓊每集郡儒衛凱等。講於郡學。郡吏文案之暇。悉令受書。禁斷淫詞。婚喪教民儉而中禮。在郡六年。遭憂解職。故人贈遺。一無所受。尋起爲司直廷尉。推察務在得情。多所申雪。後陞大理卿。克享高壽。至隋開皇中始卒。

素立守法

李素立武德初擢監察御史民犯法不至死高祖欲殺之素立諫曰三尺法天下所共一動搖人無所措手足帝嘉納親喪解官起授侍御史爲瀚海都護夷人感其惠率馬牛以獻素立止受酒一杯虜益畏服卒諡曰平

戴胄違詔

戴胄爲大理少卿時選者有詭資蔭冒牒取調者詔許自首不首罪死俄有詐得者獄具胄以法常流太宗曰朕詔不首者死今當流是示天下不以信胄曰法者布大信於人言乃一時喜怒所發太宗感悟遷尙書左丞卒贈尙書右僕射追封道國公諡曰忠

有功好生

徐有功舉明經累遷司刑丞時武后畏唐大臣謀已周興等搆讖后指置獄捕將相引天下豪傑一切按以反論獨有功數犯顏爭周興劾有功故出反囚當誅坐免官起爲侍御史辭曰今以法官用臣臣守正行法必坐此死后固授之薛季昶復劾有功黨惡逆當棄市令史泣以告有功曰豈獨吾死而諸人長不死耶后詰曰公比斷獄多失出何也對曰失出人臣小過好生人君大德后默然免爲民起拜右司郎中轉司刑少卿凡二坐大辟將死泰然不憂赦之亦不喜后以此重之改司僕少卿卒六年八贈司刑卿中宗卽位加贈越州都督授一子官會昌中追諡中正

歐陽無恨

歐陽觀爲泗縣二州推官。留心於獄。嘗夜治官書。屢廢而歎。妻問之。曰。此死獄也。我求其生不得。爾妻曰。生可求乎。曰。求其生而不得。則死者與我皆無恨也。矧求而有得耶。以其有求而得。則知不求而死者有恨也。夫嘗求其生。猶失之死。而況求其死也。子修纔三歲。乳母抱立於旁。指而嘆曰。吾不見兒之立也。後當以我言告之。修既成立。以學問文章爲天下所宗。張芸叟初游京師。見修多談吏事。張疑之。且曰。學者之見先生。莫不以道德文章爲欲聞者。今先生多教人吏事。所未喻也。修曰。不然。吾子皆時材。異日臨事。當自知之。大抵文學止於潤身。政事可以及物。吾昔官夷陵。方壯年。未厭學。欲求漢史一觀。彼無有也。因取架閣陳年公案。反覆觀之。見其枉直乖錯。不可勝數。以無爲有。以枉爲直。違法徇情。減親害義。無所不有。當時仰天誓心。自爾遇事不敢忽。芸叟起謝曰。先生所教。所謂仁人之言。其利溥哉。修後數歷清要。入副樞密。遂參知政事。推恩褒其三世。追封觀鄭國公。修卒。贈太子太師。諡文忠。

陳泊任答

陳泊爲開封府功曹。時章獻臨朝。族人杖殺一卒。泊當驗屍。中使十數輩諭旨。吏惶懼。欲以病死聞。泊獨正色曰。彼實冤死。待我而伸。奈何懼罪。而驗不以實乎。爾曹勿預。吾當任答。乃自爲牘。以白府尹程琳。琳喜曰。官人用心如此。前程非琳可及。急索馬入奏。泊自此遂顯名。不數年。歷官臺省。終三司副使。後二孫傳道。履常。皆以詞學顯任。爲一時聞人。

立節論情

孫立節，崇甯間爲桂州節度判官。時謝麟經制溪洞事宜，州守王奇與蠻戰死，立節被旨，鞠吏士有罪者，謝因收大小使臣十二人付立節，欲盡斬之。立節持不可，謝以語侵立節，立節曰：「獄當論情，吏當從法，逗撓不進，諸將罪也。既伏其辜，其餘可盡戮乎？若必欲非法斬人，則經制司自爲之，我何預焉？」謝即奏立節抗拒，立節奏謝侵獄事，刑部議如立節言。十二人皆不得死，其後立節遷官進秩，子二人皆舉進士，遂至大貴。

以上十三人善可爲法。

周陽曲法

周陽繇，景帝時爲郡守，武帝卽位，繇最爲酷暴驕恣，所愛者撓法活之，所憎者曲法誅滅之。爲守，視郡尉如令，爲郡尉，則凌太守，後爲河東郡尉，與其守勝屠公爭權，相告計，勝屠公自殺，繇棄市。

張湯深文

張湯，武帝時以善治獄，補侍御史，遷大中大夫，與趙禹定律令，務在深文，及爲廷尉，舞智以御人，所治卽上意所欲罪，予監吏所深禍者，而深刻吏多爲爪牙，其治獄巧排大臣，自以爲功，遷御史大夫，會伐匈奴，山東水旱，縣官空虛，湯承上旨，排富商大賈，出告緡令，舞文巧詆百姓，不安其生，李文爲御史中丞，與湯有郤，數從中文書事，可以傷湯者，湯史魯謁居知湯意，使人告文，湯論殺之，及他姦利事，詞頗聞帝，問湯。

湯不謝。又陽驚曰：「固宜有滅。」宣亦奏謁居事。帝以湯懷詐而欺，使使入輩簿責湯，遂自殺。

溫舒展月

王溫舒少時椎埋爲姦，累遷河內太守，捕郡中豪猾，相連坐千餘家。大者至族，小者迺死論。報至，血流十餘里，其頗不得者，往旁郡追求之。會春，溫舒頓足曰：「嗟乎！令冬月再展一月，足吾事矣！」其好殺行威，不愛人如此。遷爲中尉，其治復放河內，善諂事有勢者，卽無勢者，視之如奴。有勢家，雖有姦如山，弗犯；爪牙吏虎而冠數歲，其吏多以權貴富。會宛軍發，詔徵豪吏，溫舒匿其吏華成，及有人告溫舒受員騎錢，及他姦利事，罪至族，乃自殺。

元禮鐵籠

索元禮天性殘忍，徐敬業兵興，武后欲因大獄去異己者，卽擢元禮爲推使，作鐵籠等囚具。每訊一囚，窮根抵相牽連至數百，未能訖，故論殺最多。後以受賕收下吏，不服，吏曰：「取公鐵籠來。」元禮服罪，死獄中。

俊臣羅織

來俊臣天資殘忍，天授中擢侍御史，按治獄最稱旨，脅制俊臣，前後夷千餘族。生平有纖芥，皆入於死。拜左臺御史中丞，陰陵不逞之徒，使飛語誣譖公卿，上急變，每摘一事，千里同時輒發，契驗不差。時號爲羅織，鞠囚不問輕重，皆注醢於鼻，掘地爲牢，或寢以矢溺，或絕其糧，非死終不得出。俊臣知羣臣不敢斥己，乃有異圖，常自比石勒，諸武共證其罪，有詔斬西市。人皆相賀，爭抉目撻肝，醢其肉，以馬踐其骨無餘。

周興熾甕

周興自尙書史積遷秋官侍郎。屢決制獄文深峭。妄殺數千人。天授中。或告興謀反。詔來俊臣鞠狀。初興未知被告。方對俊臣。俊臣曰。囚多不伏。奈何。興曰。易耳。納之大甕。熾炭周之。何事不成。俊臣曰。善。取甕且熾火。徐謂興曰。有詔按君。請嘗之。興駭汗叩頭伏罪。詔竄興嶺表。道爲人所殺。

吉溫獄網

吉溫天寶初調萬年尉。李林甫摘銓吏僞選六十餘人。帝命御史雜治。累日情不得。溫佐訊。日中獄具。林甫以爲能。林甫久當國。陰搆大獄。除不附己者。引溫居門下。與羅希奭推銀詔獄。相勉以虐。號羅鉗吉網。公卿見者莫敢耦語。後以罪貶端溪尉。遣使殺于貶所。

蔡確煨煉

蔡確爲邠州司理參軍。遷御史裏行。希王安石意。出熙河王韶罪。遷御史知雜。劾知制誥熊本。代爲知制誥。煨煉皇城卒獄。成中丞鄧潤甫由是得罪。而確得中丞太學生訟學官。確深探其獄。連引學士許將以下。皆逮捕械繫。令獄卒與同寢處。凡羹飯餅戴置一盆中。以杓混攪分飼之。如犬豕。久繫不問。幸而得間。無一不承。遂劾參知政事元絳。出知亳州。復代其位。確歷知制誥。中丞參政。皆以起獄奪人位而居之。士大夫交口咄罵。而確自爲得計。元豐中。拜右僕射。屢與羅織之獄。士大夫重足而立。陰與章惇。邢恕。合志邪謀。誣謗宣仁。後貶英州別駕。改新州。死於貶所。史入姦臣傳。

安惇忮心

安惇由成都教授擢監察御史章惇蔡卞造同文謗獄使惇與蔡京雜治肆其忮心上言司馬光劉摯梁燾等交通陳衍以變成法懼一日親政有欺君之誅密爲傾搖之計死有餘責乃誅衍及蔡鞏摯等子孫又鞫鄒浩事檄廣東使者鍾正甫攝治於新州士大夫或千里赴踵塞序辰初議閱訴理書牘被禍者七八百人天下怨疾爲二蔡二惇之謠徽宗惡之出知澤州尋放歸田里蔡京爲相復同知樞密院死長子郊後坐指斥被誅追貶惇官次子邦流竄涪州死子嗣遂絕史臣以爲數陷忠良之報與蔡京同入姦臣傳

万俟卨忠

万俟卨紹興初提典湖北刑獄宣撫岳飛遇不以禮卨憾之入覲希秦檜意譖飛於朝留爲監察御史令厲劾飛罪命中丞何鑄治飛獄明其無罪檜怒以卨代治遂誣飛與其子雲令張憲虛申警報及措置還飛軍又誣飛淮西逗遛飛父子與憲俱死天下冤之宗室士懷請以百口保飛卨劾士懷死又爲檜劾李光孫近朋比皆被竄謫又誣劾張浚卜宅逾制除參知政事使金還與檜忤謫貶歸州死與秦檜同入姦臣傳

以上十人惡可爲戒

棠陰比事補編

明 海虞吳 訥輯

袁安別繫

袁安永平中守楚郡。時楚王英謀逆，辭連繫者數千人。安到郡，不入府，先案獄，理其無明驗者，條上出之。府丞掾吏皆爭以爲阿附反虜，法與同罪。安曰：「如有不合，太守自當不以相及也。」遂分別具奏。明帝感悟，卽報許，得出者四百餘家。

所見既真，必有此力量，始可也。推之庶政，皆宜若是。

高柔察色

高柔遷廷尉，護軍營士竇禮近出不還營，以爲亡，表言沒其妻盈，及男女爲官奴婢。盈稱冤自訟，乃詣廷尉。柔問曰：「汝何以知夫不亡？」盈泣曰：「夫少單特，養一老嫗爲母，又哀兒女，撫視不離，非是輕狡不顧室家者，柔重問曰：「汝夫無讎乎？」對曰：「夫良善，與人無讎。」又曰：「汝夫不與人交財乎？」對曰：「嘗出錢與同營士焦子文，久求不得。」時子文適坐事繫獄，柔乃見子文，問所坐。言次曰：「汝曾舉人錢否？」子文曰：「單貧初不敢舉人物也。」柔察子文色動，遂曰：「汝昔舉竇禮錢，何言不舉邪？」子文怪事露，應對不次。柔曰：「汝已殺禮，宜早服。」子文於是叩頭。具首本末。柔遣吏卒承子文辭，掘得屍，詒書復盈母子爲平民，抵子文罪。

此正聽五詞之一驗也。惟虛心以待之，則情狀可見。

崔公仁恕

唐崔仁師，貞觀初遷殿中侍御史。時青州有男子謀逆，有司捕支黨，繫填獄。詔仁師按覆，始至，悉去囚械，爲具食飲，以情訊之。坐止魁惡十餘人，它悉原縱。大理少卿孫伏伽謂曰：「原雪者衆，誰肯讓死，就決而事變？」奈何？仁師曰：「治獄主仁恕，豈有知枉不申，爲身謀哉？」誓以一介易十囚命，同願也。及勅使覆訊，諸囚咸叩頭曰：「崔公仁恕，無枉者，舉無異辭，由是知名。」

必養得此等志量，然後可決大獄。臨大事。

李嶠列枉

李嶠，高宗時爲給事中。會來俊臣排狄仁傑，李嗣真、裴宣禮等獄將抵死，救嶠與大理少卿張德裕、侍御史劉憲、覆驗德裕等內知其冤，不敢異。嶠曰：「知其枉不申，是謂見義不爲者。」卒列其枉狀。

此等智襟，亦不可不預養。

唐臨不冤

唐臨，高宗時按獄交州，出冤繫三千人，遷大理卿。帝嘗錄囚，臨告對無不盡。帝喜曰：「國之要在用法，刻則人殘，寬則失有罪，惟是折中，以稱朕意。」他日復訊餘司斷者，輒紛訴不服。獨臨所訊無一言。帝問故，答曰：「唐卿斷囚不冤，所以絕意。」帝嘆曰：「爲獄者固當若是，乃自述其考曰：形如死灰，心若鐵石云。」